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12 月 8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

聯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168

歷時 18 年 禾豐集團旗下禾豐股份有限公司鉅額欠稅全數徵起

前知名企業禾豐集團旗下之禾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禾豐公司）因滯納鉅額稅款，自 91 年起經本分署執行退稅款及多次拍賣該公司名下之不動產，歷經 18 年之久，終於在今（109）年 9 月間完成最後的拍賣程序，拍賣款項並於上個（11）月入帳，全案終結，總計為國庫收回新臺幣（下同）2 億 300 萬餘元。

禾豐公司為前知名企業禾豐集團下的關係企業，因滯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地價稅、房屋稅等，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及新北市稅捐稽徵處自 91 年起陸續移送本分署執行，移送金額高達 1 億 7,000 萬餘元。禾豐公司因受國產汽車淘空案影響，於 91 年間案件移送時已無資力繳納欠稅，本分署爰執行其退稅款並拍賣其名下坐落於新北市新店區的知名社區禾豐特區之土地。退稅款部分於 97 年間徵起 1 億 1,900 萬餘元，土地部分則因屬山坡地、社區道路用地及水源保護區土地，難以開發利用，經多次拍賣後，始於 105 年間由臺北國稅局及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分別就欠稅金額承受 34 筆土地，受償金額合計高達 8,000 萬餘元。其後，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又陸續移送義務人滯納之地價稅、房屋稅合計 200 萬餘元至本分署執行，本分署爰再就義務人贖餘之不動

產發動執行程序。其間，第三人曾就本分署查封的不動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第三人敗訴後，本分署即就義務人賸餘於禾豐特區的土地及其上配水池建物進行拍賣，並順利於今年 9 月 1 日以 958 萬餘元拍定，於經分配程序後，案款終於在今年 11 月間入帳，禾豐公司所有欠稅案件全部終結，全案受償金額高達 2 億 300 萬餘元。該案歷時 18 年之久，在本分署鍥而不捨地努力下，終於全數徵起，實屬不易。

本分署藉此呼籲公司行號及民眾，對於欠繳的稅捐、罰鍰、費用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應依規定繳納，切勿置之不理。不然案件移送執行後，本分署必將強力執行，以落實公權力，確保國家債權。



109年9月1日拍賣之不動產



109年9月1日不動產開標